**附件二：社會創新實驗中心活動場地使用切結書**

本單位於社會創新實驗中心（下稱本中心）舉行活動，本單位／本人已詳讀「社會創新實驗中心場地申請使用作業要點」各條款，並願遵守相關規定，善盡場地使用人責任。

1. 需在活動前到中心報到，申請單位／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，確實將場地、桌椅復原、歸還借用器材，且自行運走活動相關物品與廢棄物，並經由本中心營運辦公室工作人員清點場地與設備確認無誤，始得離開。
2. 場地使用期間因申請單位／申請人及活動成員之行為，造成本中心人員及財物損害，申請單位/申請人應負賠償責任。
3. 申請單位／申請人使用場地期間，如有發生事故導致人員傷亡、財務損失等，應由申請單位/申請人自行負責，本中心不負賠償責任。
4. 活動內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中心有權立即停止活動，不得異議：
5. 違背政府法令。
6. 妨害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。
7. 將場地轉租或轉借予第三人使用。
8. 與申請時所檢附之使用申請書所載使用事項不符。
9. 有嚴重損壞場地設備之虞。
10. 未經許可，擅自接、改電源線路或擅用電器設備。
11. 攜帶或使用易燃、爆裂物等違禁品。
12. 活動收取使用相關費用。

5、 申請單位及活動成員若未經許可，使用申請核可以外之場地，本中心得停止該申請單位／申請人申請使用權限，並得請求未經許可使用所致之損失賠償。

6、 在本中心所舉辦之活動，申請單位／申請人均不得向參與者收取費用。經查證確實，該申請單位／申請人六個月內不得申請使用本中心任何場地空間，並應將已收取之費用返還參與者。

此致 社會創新實驗中心

|  |
| --- |
| **《借用資料》** |
| 活動名稱： |  |
| 借用時間： | 年 | 月 | 日 | 時至 | 時 |
| 借用場地： |  |
| **《立書切結人資料》** |
| 單位名稱： |  |
| 單位地址： |  |
| 單位電話： |  |
| 單位負責人： |  | 活動負責人： |  | 負責人電話： |  |

民國 年 月 日